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人員

激勵獎金發給實施計畫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獎金及獎勵品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本實施計畫適用對象，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之下列人員（以下簡稱兼任行政職務人員）：
 - （一）學校校長、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學校籌備處主任。
 - （二）兼任學校及市立幼兒園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所定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 三、本激勵獎金由本府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其發給基準如下：
 - （一）每人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 （二）原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激勵獎金照常發給；依相關規定核派代理且連續代理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代理人員發給數額按實際代理日數覈實計發；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每學期獎金總額除以該學期全學期日數計算。
- 四、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學期得發給激勵獎金：
 - （一）推動本府教育政策，並具體落實於校務行政執行。
 - （二）勇於承擔行政職務且積極熟悉業務，或連續兼任行政職務者。
 - （三）推動重大教育專案、優化校園行政流程、爭取外部資源或妥善處理重大突發事件，具有具體成效。
 - （四）回應親師生或社區需求，服務績效良好。
 - （五）協助解決行政問題，具有具體成果。
 - （六）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
- 五、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學期不予發給激勵獎金：
 - （一）曠職。
 - （二）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

(五)契約進用教保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或有該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應辦理專案考核之情形。

(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情形。

(七)當學期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六、本激勵獎金以學期為發給單位，其審議與核發權責劃分如下：

(一)學校校長、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學校籌備處主任：由本府教育局辦理審議。

(二)前款以外之兼任行政職務人員：由各學校或幼兒園教師成績考核相關機制辦理審議。

各學校及市立幼兒園應就屬員前一學期之行政表現、服務情形及是否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事項，提經前項權責單位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給激勵獎金。

第一項權責單位委員之迴避，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實施計畫經簽奉市長同意後實施，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